

車輛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遭註銷Q&A

Q1：牌照被你們註銷可以開上路嗎？

A1：牌照如遭註銷，車主應儘速將號牌繳回監理機關，以避免違規受罰或牌照遭違法冒用；若註銷車輛於道路行駛(或停放)，除稅捐機關責令補稅外，另裁處 2 倍以下罰鍰，警察機關亦可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12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3,600 元以上 1 萬 800 元以下罰鍰，牌照扣繳，汽車當場移置保管，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。

Q2：你們憑什麼規定註銷我的牌照？

A2：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，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 6 個月，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，主管機關(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)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。您沒有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超過 6 個月，所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監理機關要註銷您的牌照，如欲查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關事宜或原投保公司、保險到期日等事項，請洽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洽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關事宜，電話：0800-221783)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查詢原投保公司或保險到期日，電話：0800-825688)。

Q3：我要投訴，我沒保到強制險，為什麼沒有人告訴我？

A3：請先洽詢您原投保強制險之保險公司，如未得到妥善回應，可逕洽主管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電話：02-89680899)申訴。

Q4：為什麼我一定要保強制險，不保不行嗎？

A4：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，您必須投保，如對法規規定有疑義或建

議修法，可逕洽主管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電話：02-89680899)反映。

Q5：我保了強制險也沒享受到啊？

A5：強制責任保險法是為了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，迅速獲得基本保障，才訂定的，如果對於規定有不清楚，或是理賠對象疑義，可逕洽主管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電話：02-89680899)反映。

Q6：既然是依據強制「汽車」責任保險法規定強制車主要投保，為何連「機車」也要投保強制險呢？

A6：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條規定，該法所稱汽車，係指「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」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，另外依據該法第5條之1規定，微型電動二輪車也視為汽車喔！也就是說我們俗稱汽車、機車、動力機械、微型電動二輪車都要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喔！

Q7：要如何查詢我是否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？

A7：如果您不清楚或不瞭解愛車投保情形，可上網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查詢，惟所查詢之有效電子式保險證以107年6月1日(含)以後簽發或補發者為限。

操作步驟如下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→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→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效電子式保險查證(網址：https://ecard.cali.org.tw/PPCP_QRY/)→輸入投保人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、車牌號碼、驗證碼→送出查詢→下載網址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效電子式保險」→輸入驗證碼，即可知道愛車投保

強制險情形。

有效電子式保險證查詢網頁QR-Code：



Q8：牌照被註銷之後要用車要怎麼辦？

A8：牌照遭註銷後，車輛如需上路，應按下列3步驟辦理重新領牌：

- 一、攜帶被註銷的號牌到監理機關辦理註銷執行，同時結清牌照稅、燃料費及各項違規。
- 二、向監理機關申領臨時牌照，或可用拖車將車輛運送至監理機關。
- 三、於監理機關辦理驗車後，重新申請新牌照後，才能再上路。

Q9：如果按上述Q8 要重新申領新牌照，應攜帶哪些證件？

A9：

- 一、原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。
- 二、車主為個人名義：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)及印章。
- 三、車主為公司行號名義：公司、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(公司含登記表)或公司、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；上述證明文件為影本者，另繳驗該公司、行號最近1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及印章。
- 四、行車執照。
- 五、號牌：汽車2面；機車1面，550C.C.以上大型重型機車2面。
- 六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(有效期間應在30日以上)。
- 七、如車主未到場辦理，代辦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。
- 八、有動產擔保設定之車輛，需攜帶債權人同意重新領牌之同意

書。

九、如有其他禁止領牌之禁止異動註記，均應依規定先行撤銷。

Q10：辦理註銷執行及重新領牌時要順便過戶，領牌人不是原車主時可以嗎？

A10：可以，但是應攜帶下列證件：

一、原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。

二、雙方車主證件：

1、車主為個人名義：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)及印章。

2、車主為公司行號名義：公司、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(公司含登記表)或公司、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；上述證明文件為影本者，另繳驗該公司、行號最近1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及印章。

3、行車執照。

4、號牌：汽車2面；機車1面，550C.C.以上大型重型機車2面。

5、新車主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(有效期間應在30日以上)。

6、如雙方車主未到場辦理，代辦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。

7、如有貸款設定、其他禁止過戶及領牌之禁止異動，均應依規定先行撤銷或塗銷。

Q11：可否通信方式或網際網路線上申請重新領牌？

A11：目前只能至監理機關現場，方可辦理車輛驗車及重新領牌。

Q12：車牌如果不見了，可以直接簽切結註銷執行並重新領牌嗎？

A12：號牌如遺失，需先向警察機關報案，取得警察機關報案證明單後，同時檢附證明單辦理重新領牌。

Q13：要如何查我的車牌有沒有被註銷：

A13：如果您想要知道車牌是否已經遭註銷，可自行上網至監理服務網查詢，操作步驟如下：

監理服務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>)→汽機車→牌照→牌照報廢、繳註吊銷查詢，輸入車號後即可得知您的車牌是否已遭註銷。

牌照註銷查詢網頁QR-Code：



Q14：要如何查詢及繳納違反強制險罰鍰？

A14：如果您想要查詢並繳納違反強制險之罰鍰，除可電詢各地監理所(站)外，歡迎多加利用便利的監理服務網查詢及繳納喔！操作步驟如下：

監理服務網→駕駛人→交通違規→交通罰鍰(含強制險)查詢及繳納→輸入個人資料、驗證碼/法人資料及單號、車號、驗證碼→查詢→勾選欲繳納的罰鍰→繳納費用，即可線上繳納違反強制險罰鍰喔！

交通罰鍰(含強制險)查詢及繳納網頁QR-Code：



Q15：如果我沒有要用這輛車，想要辦理報廢登記該如何處理？

A15：目前**強制險註銷車輛**辦理車輛報廢登記有3種方法：

一、就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，應備證件如下：

- 1、繳回號牌、行車執照。
- 2、繳驗車主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)及印章(個人名義)；公司、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(公司含登記表)或公司、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及印章(公司行號名義)。
- 3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(自用小型汽車、機車免)。
- 4、如車主未到場辦理，代辦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。
- 5、結清違章、欠稅費。如有禁止異動或有動產設定，均應依規定先行撤銷或塗銷。

二、透過「監理服務網」線上報廢系統申請**(僅強制險註銷車輛適用)**：

請上「監理服務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>)，至「汽機車」項下點選「車牌報廢與繳銷申請」，輸入資料並查核繳納罰鍰、稅費後，只要沒有其他限制事項，即可輕鬆送件線上申請，車牌透過郵寄方式 10 日內寄至管轄監理所(站)，報廢申請就完成囉！

車牌報廢申請網頁QR-Code：



三、利用「廢車回收一站通」網站申請報廢登記(僅強制險註銷車輛適用)：

交通部、環保署及財政部跨部會合作，推動「廢車回收一站式服務」，車體回收、車籍報廢、獎勵金申請都可直接在「廢車回收一站通」網站(網址：

<https://epamotor.epa.gov.tw/people/OneStepServiceIndex.aspx>)申請，可於指定日期到府服務回收車體並同時協助繳牌至監理機關，快速便利好貼心。

廢車回收一站通網頁QR-Code：

